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B)

職等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含會務、財務、業務、資訊管理)

考試時間：60分鐘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 30 分)

- () 1.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漁業署。
- () 2. 漁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理事會。
- () 3. 漁船主、魚塭主為乙類會員。
- () 4. 區漁會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5. 會員代表得兼任漁會聘、雇人員。
- () 6. 下級漁會理事長為其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 () 7. 漁會理事、監事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 () 8. 漁會會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出會。
- () 9. 漁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完成改選。
- () 10. 漁會理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二分之一。
- () 11. 漁會總幹事秉承理、監事會決議，執行任務。
- () 12. 漁會總幹事得兼任各級民意代表。
- () 13. 現屆理事可當選下屆監事。
- () 14. 漁會理、監事可兼任會員代表。
- () 15. 乙類會員當選理、監事名額無限制。

二、選擇題：(均為單選題，每題 2 分，共 20 分)

- () 1. 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會員代表 (A)二人至三人 (B)以甲類會員為限 (C)不得為理事、監事。
- () 2. 二個以上區漁會合併 (A)皆應經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B)限在同一縣(市) (C)理事、監事皆應改選。

- () 3.各級漁會會員代表 (A)得兼任漁民小組長 (B)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C)連選得連任一次。
- () 4.漁會理事長出缺時 (A)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 (B)由候補理事遞補 (C)理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辦理補選理事。
- () 5.區漁會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 (A)應由秘書代理 (B)得由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 (C)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 () 6.漁會理事會議 (A)應出席人數過半數方得開會 (B)未達開會出席人數，再次召集時，應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一即得開會 (C)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得聘任總幹事。
- () 7.區漁會監事 (A)應為該區漁會甲類會員或乙類會員 (B)得兼任該區漁會技術員 (C)其伯父兒子得為該區漁會總幹事。
- () 8.漁會會員大會決議違反法令 (A)每一會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B)總幹事執行該決議，應負賠償責任 (C)主管機關得撤銷該決議。
- () 9.下列何者為正確 (A)曾受漁會法所定除名處分者，可到他漁會申請入會 (B)漁會違反法令時，主管機關並無行使無效之權力 (C)會員中當選漁會理事，得兼為農會監事。
- () 10.漁會會員無漁會法所定之選舉權者係指 (A)入會未滿一年者 (B)年齡未滿十五歲者 (C)個人贊助會員。

三、問答題：(每題 10 分，共 50 分)

- 1.試述漁會經費之種類？
- 2.試述漁會法之制定宗旨？
- 3.漁會法定會議之種類及其召集人為何？
- 4.試述區漁會選任人員有哪些？
- 5.漁會總幹事之職責？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

類別職等：【技工・工友升職員】

命題科目：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考試時間：60 分鐘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 30 分)

| | | | | | | | | |
|----|---|----|----|----|----|----|----|---|
| 題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答案 | × | × | ○ | × | × | ○ | ○ | ○ |
| 題目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答案 | × | ○ | × | × | ○ | ○ | × | |

二、選擇題：(均為單選題，每題 2.5 分，共 25 分)

| | | | | | | | | | | |
|----|---|---|---|---|---|---|---|---|---|----|
| 題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答案 | 1 | 3 | 2 | 3 | 3 | 2 | 3 | 3 | 2 | 3 |

三、問答題：(每題 10 分，共 50 分)

- 1.漁會法第 40 條：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改進推廣經費、農業金融機構提撥款、政府補助費、其他收入。
- 2.漁會法第 1 條：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 3.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
理事會：理事長
監事會：常務監事
漁民小組會：漁民小組長
- 4.選任人員：漁民小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理事長、監事、常務監事。

5. 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漁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職等類別：新進第八職等(會務)

考試時間：80 分鐘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一、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 1.漁會最高設置員額未滿 30 人者，其中第六職等以上人員不得超過多少：(A) 百分之十五；(B) 百分之二十；(C) 百分之三十；(D) 百分之四十。
- 2.漁會員工納入勞基法適用之時間點為何時：(A) 目前已納入；(B) 105 年 1 月 1 日起；(C) 104 年 7 月 1 日起；(D) 104 年 1 月 1 日起。
- 3.漁會選舉開票結果，由何人宣佈：(A) 會議主席或指導員；(B) 理事長；(C) 總幹事；(D) 漁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召集人。
- 4.某區漁會的會員人數有 11111 人，依漁會法規定，其會員代表名額應為：(A) 25 人至 33 人；(B) 33 人至 41 人；(C) 41 人至 51 人；(D) 51 人至 61 人；
- 5.主管機關應於每年：(A) 四月；(B) 五月；(C) 六月；(D) 七月 底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
- 6.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每年有：(A) 1；(B) 2；(C) 3；(D) 4 次申請期限。
- 7.基層漁會漁民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會議由：(A) 區漁會總幹事；(B) 主管機關代表；(C) 區漁會理事長；(D) 全國漁會理事長 召集之。

8. 漁民海難死亡、失蹤者，家屬可以申請漁民海難救助金核發每名救助金新台幣：(A) 35；(B) 45；(C) 50；(D) 100 萬元整。
9. 已發文之案件，原稿與附件之處理：(A) 送承辦單位留存；(B) 送檔案室或檔案保管單位歸檔；(C) 送承辦人自存；(D) 各漁會自行規定。
10. 一般財產之登記，採卡片制，以：(A) 同類一卡；(B) 同處一卡；(C) 一物一卡；(D) 一課一卡 為原則。

二、填充題（每空格 4 分，共 40 分）

1. 漁民小組選舉包括漁民小組組長（1）、（2）、之選舉。
2. 漁會人事評議小組評議事項有（3）、（4）等。（六項任寫二項）
3. 漁會財產處分須經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會員代表（5）以上出席，及出席人（6）以上決議行之。
4. 漁會員工在考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或（7），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5. 我國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其要保人為（8）。
6. 漁會分（9）及（10）二級。

三、簡答題（每題 15 分，共 30 分）

1. 漁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請說明如何產生職務代理人？(15 分)
2. 請對於漁會現有服務設施、代書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列舉各三項提供會員服務項目？(15 分)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卷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類別職等：新進會務八職等

一、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1. (1 **A**) 2. (4 **D**) 3. (1 **A**) 4. (4 **D**) 5. (3 **C**)
6. (2 **B**) 7. (3 **C**) 8. (2 **B**) 9. (2 **B**) 10. (3 **C**)

二、填充題（每空格 4 分，共 40 分）

1. (副組長) 2. (會員代表)
3. 4. (員工之聘僱、職等及薪點)、(員工之解聘及解僱)、
(員工之考核、績效獎金、獎懲及升遷)、(員工之退休、
資遣及撫卹)、(復議案件之處理)、(其他總幹事交議之有
關人事評議事項) (六項中任填二項均可)
5. (三分之二) 6. (三分之二) 7. (曠職達一日)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 (區漁會)
10. (全國漁會)

三、簡答題（每題 15 分，共 30 分）

1. 漁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

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1) 服務設施：提供直接嘉惠漁會會員之服務設施項目包括

1. 桌椅 2. 圖書、報刊、雜誌 3. 停車場 4. 飲水機 5. 電話 6. 其他設施等。

(2) 代書服務：

協助漁民辦理漁船、船員證照之換發、漁船返出港手續、貸款手續、抵押或設定變更或塗銷權利內容變更及其他代書服務項目。

(3) 其他服務：

辦理調解漁民糾紛、漁民海難救助、漁民子弟獎學金、漁民勞工住宅、就業介紹、漁民醫療、托兒或補助漁民保險等會員服務工作。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職等類別：新進第十一職等(會務)

考試時間：80 分鐘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一、是非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 1.漁會法定會議決議，不得有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情事。
- 2.漁會會員入會及出會之審定，屬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 3.漁會甲類會員認定，魚塭養殖漁民須持有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其養殖漁業登記文件，可由村里長出具。
- 4.漁會財產盤點核對，每二年至少一次。
- 5.漁會員額未滿三十人，得分股辦事，但每股不得少於四人。
- 6.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 7.公文的副本對正本言，內容相同，也要蓋印信、日期、文號、並註明副本。
- 8.漁會是法人組織，因為有開辦金融與經濟事業，屬於營利法人之一。
- 9.漁會員工之職務區分為十二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職務歸級表之規定辦理。
- 10.各機關財產取得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妥慎保管，按照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籤。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 1.漁會會員代表得兼任之職務為下列那一項：(A)理事；(B)漁民小組副組長；(C)漁民小組組長；(D)漁會聘雇人員。
- 2.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適用對象為：(A)除總幹事外，漁會全部聘僱員工；(B)含總幹事在內之漁會全部聘僱員工；(C)漁會選、

- 聘人員均適用；(D)漁會總幹事及經漁會統一考試合格員工。
- 3.發放就讀私立高中學生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金額，每學期為新台幣(A)三千元；(B)五千元；(C)一萬元；(D)一萬二千元。
 - 4.普通件公文處理時限為：(A)3日；(B)5日；(C)6日；(D)7日。
 - 5.漁會增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A)理事長；(B)監事會；(C)主管機關；(D)全國漁會核准。
 - 6.區漁會員工中，其雇員不得超過：(A)10%；(B)20%；(C)30%；(D)35%。
 - 7.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須有過半應出席人數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A)1/2；(B)3/4；(C)2/3；(D)1/3 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8.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A)18；(B)19；(C)20；(D)21 歲，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資格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 9.漁會會員入會滿：(A)3；(B)4；(C)5；(D)6 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
 - 10.依漁會法規定全國漁會理事名額為：(A)9 至 15 人；(B)11 至 17 人；(C)15 至 21 人；(D)17 至 23 人。

三、簡答題（每題 10 分，共 40 分）

- 1.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選舉票之選舉方式為何？（即何時用連記投票法或限制連記投票法）？
- 2.列出理事會之四項職權？（八項職權任寫四項）
- 3.除總幹事外，初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其試用及考核規定為何？
- 4.魚塢養殖漁民申請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應備書件為何？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卷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類別職等：新進會務十一職等

一、是非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1. (1A) 2. (2B) 3. (2B) 4. (3C) 5. (3C)
6. (4D) 7. (1A) 8. (3C) 9. (4D) 10. (3C)

三、簡答題（每題 10 分，共 40 分）

1. 漁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漁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主張，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2. (1) 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2) 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3) 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4) 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5) 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6) 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漁會之法定書類。
(7) 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8) 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3. 漁會除總幹事外，初任漁會工作之新進員工，應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優良者，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品

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者，應即解聘或解僱；不適任其職務者，應重行調整職務。

4. 魚貨交易資料及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應提出超過基本工資之漁業勞動所得證明。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職等類別：七職等升六職等(會務)

考試時間：80 分鐘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一、簡答題（6 題，每題配分不同，共 50 分）

- 1.說明漁會對外行文，如何簽署、副署。(8 分)
- 2.某區漁會置會員代表 51 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章程修改議案，其成會應有多少位會員代表出席？通過議案應有多少會員代表贊成？(8 分)
- 3.漁會辦理財產管理有那幾項工作？。(8 分)
- 4.某區漁會有理事 11 人，候補理事有 4 人，監事有 3 人，無候補監事，會員代表 45 人，現在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各有一名出缺，請問漁會應如何處理？(8 分)
- 5.漁會一般公文及內部送會卷宗傳遞速別之處理時限，請分別說明之？(8 分)
- 6.有關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是否仍應受本辦法第 15 條「...，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之規範？及每年直接從事漁業勞動達三個月以上之限制？(10 分)

二、申論題（每題 25 分，共 50 分）

- 1.說明 103 年 7 月 16 日總統公佈之老年農民津貼暫行條例修正第三條，修正重點內容？並說明修法之目的。
- 2.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漁會將適用勞基法，對於目前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比較此兩者之法律位階、退休金提撥、退休給付。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卷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類別職等：七職等升六職等

一、簡答題（6題，每題配分不同，共50分）

- 1.漁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8分）
- 2.(1)34位以上會員代表出席。
(2)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即可。（8分）
- 3.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8分）
- 4.(1)會員代表無遞補規定。
(2)漁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為漁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故理事1名出缺，由第一候補理事遞補。監事出缺，無候補監事，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辦理補選。（8分）
- 5.一般公文按「最速件：1日」、「速件：3日」、「普通件：6日」之時限辦理；機關內部送會公文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按傳遞速別卷宗「最速件：1小時」、「速件：2小時」、「普通件：4小時」之時限辦理；會辦之文件，受會單位應視

同速件，並依收發文程序辦理。(8分)

- 6.(1)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3 條之已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屆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是否仍應受本辦法第 15 條「...，現仍從事漁業勞動者，...」之規範案，查漁會法第 15 條已有明定具有漁民之資格始能加入區漁會為甲類會員，故區漁會甲類會員均應為從事漁業勞動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4.2 農授漁字第 0931209379 號函)
- (2)漁會甲類會員之首要條件需符合「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規定，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加入漁會甲類會員者，故從事漁業勞動證明部分依第 2 條各款規定辦理；基於本辦法第 3 條立法原意係為體恤長年從事漁業工作者年長後恐無法達到每年實際從事漁業 3 個月之規定，予以放寬不受第 2 條漁業勞動期間之限制，得由漁會依該辦法第 16 條自行從寬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19 農授漁字第 09312229556 號函) (10分)

二、申論題 (每題 25 分，共 50 分)

1.(1)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
-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者。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並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後，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條件之一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日止。

(2)修法的目的如下：

可落實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的立法目的，亦即照顧長期對臺灣有貢獻的農民。修法前規定卻造成民眾可藉購買農地，加入農保 6 個月即可輕易請領到老農福利津貼，以及長期旅居國外者，亦可領老農津貼等不合社會公平正義的情形。

又將領取老農津貼的農保年資由現行的 6 個月調高到 15 年，係採漸進式改革，對於現行已在領取老農津貼的農民，如符合規定仍可繼續領取老農津貼每月 7,000 元完全不受影響。

另可解決農委會每年支出老農津貼 500 億元以上，占該會農業預算 67% ，導致排擠農業發展經費甚鉅之弊，對我國農業的發展亦有正面的助益，節省的預算將積極的用於農業建設，提升農業競爭力，這才是真正照顧農民，照顧臺灣的農業。

2. (1)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事項，優先適用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漁會員工退休制度優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2)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漁會應在用人費中，按員工每人每年 1.5 個月薪給標準，提撥準備金，並設專戶存儲，以備支付員工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核定，以其在職員最後三年之平均月薪給為計算基準，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 1.5 個月薪給之一次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服務年資之計算未滿一年之剩餘月數，

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施行前依每年 1 個月薪給提撥者，應分別其服務年資計算之。總數最高不得超過 53 個月薪給基數。漁會積存之準備金及孳息不敷發給時，在準備金積存總額範圍內，得由漁會降低發給基準或訂定次序辦理之。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為其提繳退休金，另勞工個人也可以在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之計算，以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一次退休金之計算，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職等類別：技工、工友晉升職員(會務)

考試時間：80 分鐘

1.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2.請依題號順序作答。

一、是非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 1.漁會設人事評議小組，委員每滿三人，應有非主管職員一人，由總幹事指定產生。
- 2.漁會統一考試分為新進職員考試及在職員工升等考試，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辦理。
- 3.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開支或強化人力素質提昇競爭力，並於提存之準備金充足時，得依規定辦理員工優退，每年至多辦理一次。
- 4.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二個以上區漁會，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合併組織一個區漁會。
- 5.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並為當然主席，選舉理事、監事。
- 6.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得連選得連任。
- 7.各級漁會得由二個以上漁會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公司法規定，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漁會為營利法人。
- 8.年度考核評定成績列乙等之漁會，應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措施提報理事會作成決議，並列管追蹤。
- 9.漁會辦理漁民小組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 10.漁會漁民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共 30 分）

1. 漁民小組會議，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每年至少開會幾次：(A) 1 次；(B) 2 次；(C) 3 次；(D) 每 3 個月 1 次。
2. 某漁會有理事十三人，其候補理事應不超過：(A) 四人；(B) 六人；(C) 八人；(D) 十人。
3. 以下何項屬於漁會員工職務劃分表列之事務管理：(A) 財產管理；(B) 會籍登記；(C) 議事；(D) 選舉。
4. 依漁業法規定劃設之漁民小組，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不得少於：(A) 30；(B) 40；(C) 50；(D) 60 人。
5. 以下何項目不包括於漁會用人費：(A) 差旅費；(B) 不休假獎金；(C) 休假旅遊補助費；(D) 考核獎金等一切直接、間接人事費用。
6.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漁會總盈餘之：(A) 百分之二十五；(B) 百分之二十；(C) 百分之十五；(D) 百分之十。
7. 依文書處理規定，普通公文之處理時限為：(A) 3；(B) 4；(C) 5；(D) 6 天。
8. 漁會員工，其技工、工友人員不得超過最高設置員額之：(A) 5%；(B) 10%；(C) 15%；(D) 20%。
9. 區漁會應至少：(A) 每年 2 次；(B) 每年 1 次；(C) 2 年 1 次；(D) 每屆 1 次 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並將查對結果提報理事會。
10. 台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規定，保險金額最高為新台幣：(A) 35 萬元；(B) 45 萬元；(C) 50 萬元；(D) 100 萬元。

三、簡答題（每題 10 分，共 40 分）

1. 試舉出漁會相關子法四種？
2. 漁會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應設置那些相關工作人員在現場及其人數多少？
3. 漁會人事評議小組評議事項為何？
4. 漁會財產管理應辦理那些事項？

中華民國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卷
考試科目：漁會會務實務
類別職等：技工、工友晉升職員

一、是非題（每題3分，共30分）

1. (X) 2. (O) 3. (X) 4. (O) 5. (X)
6. (O) 7. (X) 8. (X) 9. (X) 10. (O)

二、選擇題（每題3分，共30分）

1. (1 A) 2. (2 B) 3. (1 A) 4. (3 C) 5. (1 A)
6. (4 D) 7. (4 D) 8. (3 C) 9. (2 B) 10. (4 D)

三、簡答題（每題10分，共40分）

1. 漁會法施行細則、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考核辦法、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上任寫四種）
2. 置監票員二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
3. (一)員工之聘僱、職等及薪點。
(二)員工之解聘及解僱。
(三)員工之考核、績效獎金、獎懲及升遷。
(四)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恤。
(五)復議案件之處理。
(六)其他由總幹事交議之有關人事評議事項。

4.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檔、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